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副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並且在此等要約、招攬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BNP PARIBA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就若干條件而言，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xi至xv頁「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且包銷協議並無終止，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股份自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間為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付款、轉讓及/或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一節。

2022年8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通告	ii
預期時間表.....	ix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x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通 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義務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xi至xv頁「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由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9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供股章程不得詮釋為屬於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本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代表概無就任何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投資供股股份的合法性向該人士作出任何聲明。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其法律顧問、業務顧問、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有關供股或購買供股股份的法律、財務、業務或稅務意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各投資者必須依賴自身有關本公司及供股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的調查、分析及查詢。

投資者亦承認：(i)並無依賴任何包銷商(或其聯屬人)調查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其投資決定；(ii)於作出相關決定時僅依賴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iii)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供股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供股章程所載者除外)；即使已提供或作出，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或包銷商(或其聯屬人)授權而依賴。

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

通 告

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任何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派發。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彼等可按比例認購其配額，但不可參與額外申請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

通 告

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按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為止。為免生疑，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公告訂明的相關存檔規定。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所載注意事項。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並無獲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並無亦不擬就供股刊發章程(定義見經修訂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不得亦不會要約發售予英國公眾人士,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適用的情況除外。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英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聲明及保證,其並非代表其他英國人士接納該等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應於英國境內分發、刊發或複印,收件人亦不得將其內容披露予英國境內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供股章程及任何相關文件僅向英國境內身為:(a)章程規例第2017/1129號第2條(由於根據2018年歐盟(退出)法,已成為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英國章程規例**」)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b)根據英國章程規例第1(4)條不足150個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的股東發出。

本供股章程並非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原因為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法令**」)(經修訂)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之傳達(其為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刪除金融推廣之限制。因此,除上述規定外,本供股章程相關之投資僅提供予英國境內(i)屬於法令(經修訂)第43條範圍內之人士,或(ii)其他可合法向其傳達之人士(「**有關人士**」),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非有關人士者不得就或依賴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事。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均毋須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或澳門法律及法規下任何其他機構進行登記,且本供股章程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而為合資格股東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限於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或該人士或實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其他方式獲中國相關當局豁免或自中國相關當局獲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第273(1)(cd)條僅向及針對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且此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僅可供該等人士認購。

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豁免提呈。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不得提呈或出售或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而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提呈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惟(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或(b)另行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通 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以及新加坡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資本市場產品規則2018」)，本公司已決定並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為「規定的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資本市場產品規則2018)及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FAA-N16：建議投資產品通知)。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者除外。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供股章程或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呈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並無亦不會構成或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或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呈發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乃僅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此外，直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的要約開始日期或包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包銷商僅可安排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供股中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離岸交易中購買供股股份。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字眼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性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進步、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會出現，及對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倘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或倘供 股被終止或撤銷，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12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在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4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當日，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就此而言，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

- (i) 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已或可能變成於指定時間無法達成(或若適用，獲豁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規定，或本公司已經發生有關違反行為或出現任何事項致使按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發生前述違反或與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的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規定有關的索償；或
- (iii) 包銷商得悉澳娛違反不可撤回承諾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規定，或澳娛已經發生有關違反行為或任何事情可合理預期因澳娛違約所造成，或就不可撤回承諾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規定提出索償；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倘若該事件或事情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於保證被視為已作出之前已發生則會)致使該等保證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 章程文件、該公告及由本公司發佈或授權發佈的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函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所載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發生或被發現會使得任何相關文件若在當時發佈則會有重大遺漏之事情；或
- (vi) 本公司發出或要求發出對任何章程文件、該公告及本公司發佈或授權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函或公開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章程文件、該公告及本公司發佈或授權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函或公開文件(或與預期提呈發售或出售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到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會導致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之有影響的該等變化或該等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已發生、出現或生效，而且包銷商獨自認為其對或可能對供股嚴重不利，或使得或可能使得進行供股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宜進行；或
- (ix) 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書已經提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了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了協議安排或通過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了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x) 聯交所撤回及／或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xi) 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或
- (xii) 須就刊發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於刊發章程前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或
- (xiii) 本公司已撤回任何的章程文件、該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或授權的任何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通函或公開文件或供股；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經營及業務活動或該等經營及業務活動的持續所需的任何主要批准、批給、制裁、命令、審批、無異議聲明、資格、牌照、許可證、證書、同意書、許可、授權、存檔及登記(統稱「批准」)已屆滿或失效，或已予終止或撤回，或任何該等批准已變得或很可能成為無能力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妥為及成功地競投、取得、批出、延展及續期(視情況而定)；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xv) 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涉及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預期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影響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是否在訂立包銷協議前後所預期)或任何其他事情，已出現、發生、生效，或公眾已知悉或正預期或繼續預期，而該等變動或發展或會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經營及業務活動或該等經營及活動的持續所需的任何主要批准的有效性、競投、取得、批出、延期或續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或關於以下各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a) 為使澳娛綜合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競投、續期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該等批准而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澳娛綜合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須具備或符合的資格或先決條件；(b) 關於澳娛綜合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股本結構的任何條件；及(c) 使本公司及／或澳娛綜合有需要或適宜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尋求其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是否會在供股完成前後尋求該等批准)；或
- (xvi) 涉及或關於以下各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已出現、發生、生效，或公眾已知悉或正預期或繼續預期(不論是否可預見，亦不論是否在訂立包銷協議前後所預期)：
- (a) 於香港、澳門、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方面的事情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屬永久性的)；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到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舉措、經濟制裁、罷工、宵禁、暴亂、社會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承認責任)、天災、目前發生的疫情或流行病惡化或傳染病爆發導致澳門全市停工逾五個曆日以上、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銀行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交易，或設定價格下限，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發生的或發生會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對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於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澳娛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或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 (f) 任何股份停牌或暫停交易連續超過三個交易日(等待刊發該公告的情況除外)；或
- (g) 任何政府機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啓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進行該等調查或採取該等行動；或
- (h) 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不論由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各方提出)要求、判決或裁決；或
- (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j) 任何董事離職；或
- (k) 任何市場、投資者或分析師評論或猜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經營及業務活動或該等經營及業務活動的持續所需的任何主要批准，可能無法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妥為及成功地競投、取得、批出、延展及續期(視情況而定)；或
- (l) 於法律、法規或法例方面或其任何變動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涉及或影響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法律或法例(或法律或法例的法律的詮釋)的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n) 本公司發佈的任何資料或刊物(章程文件、該公告及本公司就供股發佈或授權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告或公開文件除外)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或已被發現不真實、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項，假若當時發佈或作出該等陳述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o)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而有關變動或發展會或很可能會對章程內的任何風險因素變成事實，

上述事件或情況的個別或整體影響(包銷商獨自認為)(1)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前景，正在或將會或很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或申請、接納、認購、承購或購買的供股股份水平或供股股份的分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使或很可能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供股如預期般進行或實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能進行；或(4)使按照章程文件、該公告及本公司就供股發佈或授權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通函或公開文件所預期的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能進行；或(5)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價或成交量或兩者造成重大影響；或(6)會使或可能會使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使根據供股或根據相關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不能進行；或(7)使或將使或可能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則在任何此等情況下，包銷商可單獨決定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澳門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冠威」	指	Champion Power Global Limited冠威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批給延長協議」	指	澳娛綜合與澳門政府於2022年6月23日就延長澳娛綜合的博彩批給至2022年12月31日而訂立的協議
「可換股債券」	指	冠威於2022年6月22日發行的本金為19.06億港元、2.0%票面息率的5年期可換股債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並(為免生疑問)包括彙集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政府機構」	指	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國家、省、市或地方各級的任何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與任何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澳娛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22年8月3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3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8月3日，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以認購147,733,000股股份的已授出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寄發章程文件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深港通及滬港通項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不少於1,420,361,07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及不超過1,457,294,323股供股股份(假設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
「優先票據」	指	優先票據包括(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於2021年1月27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4.50%票面息率的5年期優先票據；(b)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於2021年1月27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4.85%票面息率的7年期優先票據；(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Moments Limited於2021年5月12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5億港元、3.9%票面息率的5年期優先票據；及(d)Champion Moments Limited於2021年5月12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億澳門元、3.9%票面息率的5年期優先票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於2022年4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並已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的購股權計劃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SJM Resorts, S.A.(葡萄牙文)或SJM Resorts, Limited(英文)(其名稱於2021年6月9日從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或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變更)，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葡萄牙文)或Macau Tourism and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英文)，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2.08港元的認購價
「承購股份」	指	1,098,313,099股供股股份，即澳娛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及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

釋 義

「包銷商」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最多322,047,974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小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或最多358,981,224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大總數(假設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不包括澳娛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及申請的承購股份涉及的供股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尚未收到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提出有效申請的包銷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主席)
霍震霆先生(聯席主席)
梁安琪議員(聯席主席)
蘇樹輝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婉珍博士
岑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8樓

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何厚鏘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遭終止或撤銷，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時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2.08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5,681,444,293 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1,420,361,073 股供股股份 ^(附註 1) 及不多於 1,457,294,323 股供股股份 ^(附註 2)
承購股份：	1,098,313,099 股供股股份，即澳娛已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少於 7,101,805,366 股股份 ^(附註 1) 及不多於 7,286,471,616 股股份 ^(附註 2)
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可籌集的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	不少於約 29.544 億港元 ^(附註 1) 及不多於約 30.312 億港元 ^(附註 2)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附註：

1.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的 1,420,361,073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25%，以及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 20.0%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 147,733,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應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 147,733,000 股股份，將導致發行及配發 36,933,250 股額外供股股份。

此外，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冠威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 (i) 本公司為擔保人；(ii) 468,304,668 股新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然而，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澳娛)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日期止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因此，並無額外供股股份將就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6 日的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 (a) 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之類似權利；及 (b) 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董事預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2.08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2.70 港元折讓約 29.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14 港元折讓約 33.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19 港元折讓約 34.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25 港元折讓約 36.0%；

董事會函件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14 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2.93 港元折讓約 29.0%；
- (vi)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 3.19 港元折讓約 34.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 日有關 (其中包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的公告所示)。經考慮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受 COVID-19 影響的財務表現及於過去 12 個月現行市價整體較低，董事認為，認購價較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屬公平合理；及
- (vii) 約 7.1% 之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 2.99 港元相對於基準價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3.14 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22 港元) 每股股份約 3.22 港元。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將約為 2.08 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後釐定：

(i) 股份的近期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十二個月，股份的收市價自 2021 年 9 月 8 日的高位每股 7.48 港元後整體呈下滑趨勢，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跌至低位每股 2.92 港元，最後交易日收報每股 3.14 港元。鑒於上述股份收市價整體下滑趨勢及為吸引股東參與供股，董事將認購價定於較上述股份當時市價有相當大的折讓。同時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價需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具充足吸引力，包銷商方會斷定在商業角度上對建議供股進行包銷屬可行。倘若

認購價定於相當高的水平，包銷商在商業角度可能未必同意，假如認購價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吸引力不足，包銷商會考慮股東接納比率較低的可能性，因而可能將包銷佣金費率定於較高水平。

(ii) 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亦有參考香港資本市場近期的波動。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月，恒生指數的波幅介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市約 24,966 點的高位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市約 18,415 點的低位，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收報約 19,767 點。此外，本集團自 2020 年以來錄得較大虧損。於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 30.249 億港元、41.437 億港元及 27.57 億港元。董事認為，恒生指數的波動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故此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當時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iii)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投資於澳娛綜合撥資，作為增加股本的一部分，使澳娛綜合預先符合資格進行投標博彩批給，據此澳門政府可向澳娛綜合授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0 年的博彩批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基於認購價，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 29.361 億港元，但不超過約 30.114 億港元，將足以滿足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注意到較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期刊發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約 34.9%。然而，經考慮 (i) 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不同期間的平均股價大幅折讓(載於上文「供股－認購價」一段)；(ii) 各名合資格股東可按公平公正基準按等同認購價的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 (v) 不欲承購供股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v) 供股所得款項可為投資於澳娛綜合撥資，作為增加股本的一部分，使澳娛綜合預先符合資格進行投標博彩批給，據此

董事會函件

澳門政府可向澳娛綜合授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0 年的博彩批給，並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v) 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 (4) 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法規准許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美國境外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切，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董事會函件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進行登記。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納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成所需的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已載於下文「接納、付款、轉讓及／或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一段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接納及付款手續」一段。

悉數承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中國結算持有 309,592,72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44%。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彼等可認購其按比例配額，但不可參與額外申請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 (i) (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 (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董事會函件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為止。為免生疑，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公告訂明的相關存檔規定。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則除外)，因此，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構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之司法權區	海外 股東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國	1	2,000	0.00004%
英國	1	1,000	0.00002%
澳門	26	28,521,267	0.50201%
新加坡	2	50,001	0.00088%

董事會函件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可行性進行合理的法律規定查詢。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英國、澳門及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i)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作出供股施加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故其將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

然而，務請注意，就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所作出之要約，本公司只向於記錄日期為現有股份持有人之新加坡人士作出供股要約，而供股股份亦只會向於記錄日期為現有股份持有人之新加坡人士發售。章程文件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因此，不得傳閱或分派章程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供股股份之要約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之文件或資料，亦不得將供股股份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對象，惟(i)《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項下現有股份持有人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因此，供股將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英國、澳門及新加坡而為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作出。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並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董事會函件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則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予以承購。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商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一手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商聯絡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吳宇軒先生(電話：(852) 3970 0966)或鍾智逸先生(電話：(852) 3970 9963)。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一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付款、轉讓及／或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其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JM Holdings Ltd – PAL」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來的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予以註銷。儘管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有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權全權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其交回有關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僅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權利，或轉讓彼等權利予一位以上人士，則必須不遲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應依循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

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以註銷。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任何因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經諮詢包銷商後，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及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只會提及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僅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提出，申請方法為填妥並簽署一份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

董事會函件

股款，一併不遲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SJM Holdings Ltd – EAF」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

董事會函件

1,000 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新類別證券將予發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曾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收取之股款將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接納，則寄往名列於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澳娛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娛(直接及間接)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3,105,060,5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4.7%。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澳娛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按認購價悉數承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購澳娛獲暫定配發之 776,265,125 股供股股份；
- (ii) 以超額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額外 322,047,974 股供股股份，即額外供股股份最高總數的 50%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i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及
- (iv)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轉讓澳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澳娛已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 90 日之日期，除獲得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澳娛將不會及澳娛將促使其持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澳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處置 (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 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並就相關目的而言，包括 (但不限於) 任何現金結算的股本掛鈎工具 (不論該等現金結算是否由工具的發行人選擇，按強制性基準，兩者的混合或其他方式)，而有關贖回、行使或交換價格 (不論如何描述) 是 (或可能或部分) 與股份的價格掛鈎或提述 (或可能或部分提述) 股份的價格)；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任何有關證券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 (a) 或本分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及
- (c) 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於 2022 年 8 月 3 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方式包銷最多 322,047,974 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低總數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最多 358,981,224 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澳娛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 (或促使承購) 或申請的承購股份。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7.19(1)(a) 條。

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 322,047,974 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低總數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最多 358,981,224 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將由澳娛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 (或促使承購) 或申請的承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 2.0%，其乃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已考慮到，由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其於 2021 年 5 月發行 (a) 於 2026 年到期金額為 1,250,000,000 港元的 3.90% 優先票據及 (b) 於 2026 年到期金額為 300,000,000 澳門元的 3.9% 優先票據委任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倘若相互協定條款，委任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包銷商在商業上屬合理。此外，經考慮 (i) 包銷商包銷有關證券的相關經驗及財務資源；及 (ii) 可資比較聯交所上市公司(即 (a) 自 2021 年 8 月以來曾進行供股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 (b) 不包括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 進行供股的條款，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可查閱的資料，該等公司的包銷佣金費率 (a) 介乎 1.0% 至 7.0% 之間；及 (b) 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 2.7% 及 2.5%，因此，包銷協議項下 2.0% 的佣金費率低於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8 月以來所進行供股的平均值及中位數，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予以終止或撤銷的情況下，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香港及澳門適用的法律法規，(a) 澳娛綜合股東於澳娛綜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增加 B 組股份的註冊資本及變更的必要的決議案；及 (b) 股東在本公司特別成員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7 至 79 條規定的必要決議案以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且所有有關決議案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未予撤銷或駁回；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供股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ii) 聯交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條在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證書，以授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
- (iv) 每份章程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的經正式核證的副本已在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內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函，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登記章程文件；
- (v) 於不遲於開始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的形式)前的營業日，聯交所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悉數繳足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惟須配發及寄發合適的所有權文件)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未予撤銷或駁回；
- (vi) 本公司在指定時間(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內根據包銷協議遵守其有關作出供股及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的義務；
- (vii) 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i) 於澳娛將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取得的包銷協議日期交付正式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
- (ix) 澳娛於規定時間內遵守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義務，且不可撤回承諾仍屬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遭終止；
- (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相關時間或之前收到的所有相關文件(其形式及內容令包銷商合理信納)；

董事會函件

- (x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並無違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且並無出現事件可能合理預期導致任何違反任何保證或違反任何承諾或有關任何保證或違反任何承諾的索償；
- (xii) 本公司及澳娛遵守其各自於包銷協議及(就澳娛而言)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義務，而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仍屬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遭終止；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有)根據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適用之法律、法規或規例須取得之所有相關同意、審批、許可、授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均已取得，且截至最後終止時間之任何時間，所有該等同意、審批、許可、授權及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xiv) (a) 股份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目前的上市並沒有被撤回，或除待刊發該公告外，股份的買賣未連續停牌或停牌超過三個交易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限)；及 (b) 於聯交所最後終止時間當日下午 4 時正之前未收到聯交所指示，表明該上市可能被撤回或遭到反對(或將或可能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有關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

上文第 (i)、(ii)、(iii) 及 (iv) 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除此之外，上述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 (viii) 項所載條件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特定條款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訟費、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以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起 90 日止期間，除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或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惟 (a) 未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及 (b) 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 (ii) 購回、註銷、撤回、減少、贖回、回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實行具有與上文 (i) 或 (ii) 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 (i)、(ii) 或 (iii) 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並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及「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變動：(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及 (ii) 假設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份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惟澳娛除外， 其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 承購股份承購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及/或其促致的認購人 承購所有未承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澳娛集團	3,105,060,500	54.7%	3,881,325,625	54.7%	4,203,373,599	59.2%
董事 ^(附註1)	608,491,922	10.7%	760,614,902	10.7%	608,491,922	8.6%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包銷商及/或其促致 的認購人	21,357,500	0.4%	26,696,875	0.4%	21,357,500	0.3%
其他股東	-	-	-	-	322,047,974	4.5%
	1,946,534,371	34.2%	2,433,167,964	34.2%	1,946,534,371	27.4%
總計	5,681,444,293	100.0%	7,101,805,366	100.0%	7,101,805,366	100.0%

附註：

- 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由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實益持有的股份。曾安業先生、黃汝璞女士、楊秉樑先生及何厚鏘先生概無持有股份。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根據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但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份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惟澳娛除外， 其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承購 股份承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及/或其促致的認購人 承購所有未承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澳娛集團	3,105,060,500	54.7%	3,105,060,500	53.3%	3,881,325,625	53.3%	4,203,373,599	57.7%
董事 ^(附註1)	608,491,922	10.7%	608,491,922	10.4%	760,614,902	10.4%	608,491,922	8.4%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21,357,500	0.4%	21,357,500	0.4%	26,696,875	0.4%	21,357,500	0.3%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包銷商及/或其促致的 認購人	-	-	147,733,000	2.5%	184,666,250	2.5%	147,733,000	2.0%
其他股東	1,946,534,371	34.2%	1,946,534,371	33.4%	2,433,167,964	33.4%	1,946,534,371	26.7%
總計	5,681,444,293	100.0%	5,829,177,293	100.0%	7,286,471,616	100.0%	7,286,471,616	100.0%

附註：

- 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由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實益持有的股份。曾安業先生、黃汝璞女士、楊秉樑先生及何厚鏞先生概無持有股份。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完成供股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受限於多種因素(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供股，據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以及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澳娛綜合，為澳門娛樂場及綜合娛樂度假村的領先擁有者、經營者和發展商。澳娛綜合是澳門三家獲澳門政府授權經營娛樂場及博彩區域的原承批公司之一。澳娛綜合的業務涵蓋娛樂場博彩、休閒娛樂以及酒店服務(包括高級和休閒餐飲以及豪華住宿)，以迎合廣泛顧客的需求。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不少於約 29.361 億港元，但不超過約 30.114 億港元。

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動用約 27 億港元用於投資澳娛綜合，作為增加股本的一部分，使澳娛綜合預先符合資格進行投標博彩批給，據此澳門政府可向澳娛綜合授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0 年的博彩批給；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 2022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已與澳娛訂立定期貸款協議，據此澳娛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 20 億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該筆貸款將用於為增加澳娛綜合的股本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3 日有關澳娛提供的定期貸款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在不增加債務或產生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與此同時，供股將使全體股東得以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案的優點及缺點。就債務融資而言，本公司近期已完成與澳娛於 2022 年 8 月 3 日進行的定期貸款交易，據此澳娛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

20 億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鑒於當前的金融環境，董事會認為自第三方進一步取得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對本集團不利。由於配售新股份不能授予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活動的權利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因此配售新股份不獲採納。相較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使合資格股東能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 (i) 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配額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 (ii) 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由於公開發售不可買賣供股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此外，由於供股將按全數包銷方式進行及澳娛亦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且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確保本公司能夠完成澳娛綜合的股本增加以使澳娛綜合預先符合資格進行投標博彩批給，據此澳門政府可向澳娛綜合授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0 年的博彩批給。本公司預期供股將廣受股東追捧，其為股東提供了參與本集團未來潛在增長的機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新招標程序

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澳娛綜合與澳門政府訂立批給延長協議，據此，澳娛綜合的博彩批給屆滿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26 日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於 2022 年 7 月，澳門政府發佈了有關公開招標以授出新博彩批給的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本集團現正為澳娛綜合參與競投新批給積極籌備，考慮到連同本公司的母公司澳娛，澳娛綜合已在澳門博彩旅遊業服務 60 年之久，本公司董事相信澳娛綜合將在重續、延期或申請過程中處於有利位置。

倘於批給延長協議指定屆滿日期時未獲授予新博彩批給，本集團將不再獲得任何博彩收益，其目前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包含特別認沽權的優先票據將於觸發與失去澳門博彩批給有關的事件 20 天後方可行使，而有關事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財產或經營業績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認沽權要求本集團提出要約於要約日期後 50 天內以相等於本金的 100%(即約 11.96 億美元)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購買價，

購買所有尚未償還的無抵押票據。因此，倘澳娛綜合未能取得新博彩批給協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若優先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上述特別認沽權)。

展望

董事認為，澳門的博彩毛收益以及與旅遊業相關的酒店、餐飲及其他非博彩業務未來將繼續受到 COVID-19 的負面影響，且未能確定其持續時間。在若干旅遊限制可能獲逐步解除的情況下，鑑於區域內的疫苗接種率不斷提升，董事審慎估計旅遊業及其他消費行業將出現回暖。然而，董事並不預期 2022 年的收益將能回復至本集團疫情前的水平。此外，即使解除了旅遊限制，我們仍無法預測 COVID-19 會否持續影響社會經濟及健康，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更長遠的影響。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供股將導致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

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透過公告(如適用時)通知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且有關調整將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對可換股債券的調整

供股將導致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時的兌換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

本公司將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的調整透過公告(如適用時)通知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告) 2022 年 6 月 6 日(通函)	發行可換 股債券	19.06 億港元	結算轉讓事項(定義見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公 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6 日的 通函)的代價	結算轉讓事項(定義見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公 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6 日的 通函)的代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就本公司而言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a)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 (b) 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市值增加超過 50%，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7.19A 條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時授予包銷商權利終止其責任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註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謹啟

2022年8月30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刊登：

- (i) 於2020年4月2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8頁至第226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622_c.pdf；
- (ii) 於2021年4月2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93頁至第198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520_c.pdf；
- (iii) 於2022年4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9頁至第198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96_c.pdf；
及
- (iv) 於2022年8月2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3頁至第51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23/202208230033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借款及債務

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的借款及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 有抵押及無擔保	15,300,64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賬面值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09,316
無抵押票據的賬面值	
— 無抵押及有擔保	9,392,663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906,000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上葡京項目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上葡京銀行貸款」)及十六葡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十六葡銀行貸款」)。

上葡京銀行貸款乃以 1)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以及本集團持有的物業非博彩區的使用權資產；2) 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的轉讓(如違約)；3) 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不動產及博彩設備除外)的浮動抵押、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定押記及所有知識產權及權利的抵押；4) 與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有關的所有保單項下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如違約)；及 5)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質押作抵押。

十六葡銀行貸款乃以 1)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物業的使用權資產；2) 若干附屬公司的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如違約)；3) 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定押記；4) 與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有關的保單的一切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如違約)；及 5)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質押作抵押。

本集團的無抵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租賃負債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租賃負債約 7.66 億港元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各合約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為 8,720 萬港元。

除上文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不計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於2022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的、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借貸(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其同類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若無無法預見的情況，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用融資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自2020年1月起於全球蔓延，並繼續對我們2022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應對COVID-19疫情而頒佈的措施演變迅速，可能對博彩業施加旅遊及業務經營方面的進一步限制及條件。例如，為應對最初於2022年6月中旬開始在澳門爆發的疫情，澳門政府擴展了COVID-19的遏制措施，包括從2022年7月11日起全面關閉娛樂場業務以及所有非必要業務，並關閉及限制澳門各區域與設施的開放時間及／或運營能力。於2022年7月23日，澳娛綜合的娛樂場業務在有限的基礎上恢復，並因邊境管制加強導致澳門遊客大幅減少，業務目前仍然受限。於2022年8月2日，澳門政府取消餘下大部分於6月及7月生效的COVID-19加強限制，澳娛綜合受限制的非博彩業務開始恢復。目前，對於博彩及非博彩業務，若干COVID-19特定加強保護措施仍然生效，這令澳門遊客數量大幅減少，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博彩業務。

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與2021年上半年相比，2022年上半年的訪澳旅客人次減少11.8%。2021年以來，內地旅客人次減少12.2%，僅為2019年疫情前水平的21.9%。

同樣地，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澳門博彩毛收益較2021年上半年減少46.4%，僅為2019年水平的17.6%。

目前，鑒於COVID-19疫情(包括近期出現的COVID-19變異病毒)及對其採取之應對措施不斷變化，我們無法確定何時會進一步放寬旅遊限制，以及若疫情出現逆轉，相關限制會否重新執行。

當旅遊警告及限制被解除後，對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可能低迷不振，且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物業能否及何時重歸疫情爆發前的需求或定價水平。具體而言，認知或實際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包括COVID-19疫情造成的失業率上升、收入水平下降及個人財富流失)，或會對選擇性消費及旅遊等消費者行為(包括對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對其合作夥伴(例如承租人、旅行社、供貨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影響。合作夥伴遭受的不利影響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已顯著增加經濟及需求的不確定性，COVID-19目前的爆發及持續傳播可能導致全球衰退，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進一步的不利影響。由於採取保持社交距離及其他減緩病毒傳播的政策，使目前經濟預測失業人數將大量增加，這可能對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而該等影響可能長期存在。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

本集團位於路氹的上葡京綜合度假村已於2021年7月30日開業。在開業初期，度假村提供豪華酒店客房和套房、高級和休閒餐飲、博彩、康體和水療設施及活動場地。

上葡京的總樓面面積為521,435平方米，另設77,158平方米的停車場。超過90%的總面積提供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包括三座酒店大樓—「澳門上葡京」、「Palazzo Versace澳門」及「THE KARL LAGERFELD」，合共提供1,892間客房和套房，還有活動、會議、購物、博彩、餐飲及娛樂休閒設施，項目總成本約為390億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上葡京項目之資本承擔總值約為4.17億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6月22日，冠威發行本金額為19.06億港元票面息率2%，於2027年6月22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澳娛，用於Harbour Tide Limited港汐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Jai-Alai Shopp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賣方」）（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部分海立方娛樂場大樓（「海立方樓宇」），以及賣方根據由買方、本公司、冠威、賣方及澳娛於2022年5月26日所訂立的轉讓協議出售海立方樓宇剩餘部分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可換股債券賦予澳娛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第五周年前七日期間，可按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每股4.07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並要求轉換為股份。

A.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百萬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經供股調整) 百萬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經供股調整) (附註3)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2.08港元將予發行 1,420,361,073股供股 股份計算	18,105	2,936	21,041	2.96

附註：

- 1 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105,400,000港元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無形資產約45,700,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36,000,000港元乃根據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08港元將予發行1,420,361,073股供股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5,681,444,2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8,2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3 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供股調整)乃根據7,101,805,366股股份計算，即供股前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5,681,444,293股股份以及將予發行1,420,361,073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落實。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中摘錄關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營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純粹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以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按該等標準適當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就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對 貴集團、有關事件或交易的性質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8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供股章程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任何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無任何面值。(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類別	數目	狀況
現有股份	5,681,444,293	已發行及繳足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類別	數目	狀況
現有股份	5,681,444,293	已發行及繳足
供股股份	<u>1,420,361,073</u>	已發行及繳足
總計	<u><u>7,101,805,366</u></u>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回報。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概無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結算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有147,73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應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47,733,000股股份，將導致發行及配發36,933,250股額外供股股份；及(ii)冠威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a)本公司為擔保人；及(b)468,304,668股新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然而，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澳娛)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日期止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因此，不會就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其他僱員／前僱員及其他參與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代價 (港元)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u>董事：</u>				
何超鳳	500,000	1	8.33	2018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1,000,000		8.33	2019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霍震霆	1,000,000	1	9.82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1,000,000		9.82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1,000,000		9.82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梁安琪	10,000,000	1	9.82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10,000,000		9.82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10,000,000		9.82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蘇樹輝	16,667,000	1	9.82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16,667,000		9.82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16,666,000		9.82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謝孝衍	167,000	1	9.82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167,000		9.82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166,000		9.82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陳婉珍	1,000,000	1	10.26	2018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1,000,000		10.26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1,000,000		10.26	2020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岑康權	1,000,000	1	9.82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1,000,000		9.82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1,000,000		9.82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代價 (港元)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u>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僱員/前僱員)</u>					
何鴻燊(已故)	1,667,000	}	9.82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1,667,000		9.82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1,666,000		9.82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榻偉旗	67,000	}	22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67,000		22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66,000		22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0,000	}	9.82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20,000		9.82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20,000		9.82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僱員	11,349,000	}	22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僱員	11,310,000		1 (每名 僱員)	22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僱員	11,299,000		22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僱員	3,195,000	}	9.82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僱員	3,199,000		1 (每名 僱員)	9.82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僱員	3,121,000		9.82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其他參與人	1,001,000	}	9.826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其他參與人	11,001,000		1 (每名 其他參 與者)	9.826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其他參與人	10,998,000		9.826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取得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何超鳳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5,280,000	-	0.27%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1,500,000	0.03%
			<u>15,280,000</u>	<u>1,500,000</u>	<u>0.30%</u>
霍震霆	實益擁有着	好倉	3,000,000	-	0.05%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	0.05%
			<u>3,000,000</u>	<u>3,000,000</u>	<u>0.10%</u>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458,350,000	-	8.07%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0	0.53%
			<u>458,350,000</u>	<u>30,000,000</u>	<u>8.60%</u>
蘇樹輝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23,327,922	-	2.17%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5,000,000	0.62%
			<u>123,327,922</u>	<u>35,000,000</u>	<u>2.79%</u>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謝孝衍	實益擁 實益擁 實益擁	好倉 好倉 好倉	500,000	–	0.01%
			–	500,000 (附註1)	0.01%
			500,000	500,000	0.02%
陳婉珍	實益擁 實益擁 實益擁	好倉 好倉 好倉	2,034,000	–	0.04%
			–	3,000,000 (附註1)	0.05%
			2,034,000	3,000,000	0.09%
岑康權	實益擁 實益擁 實益擁	好倉 好倉 好倉	6,000,000	–	0.11%
			–	3,000,000 (附註1)	0.05%
			6,000,000	3,000,000	0.16%

附註：

1. 為本公司授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681,444,293股股份計算之各百分比。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特權股	總計	
梁安琪	實益擁	好倉	637	5,215	5,852	6.86%
陳婉珍	實益擁	好倉	5,204	8,271	13,475	15.81%
岑康權	實益擁	好倉	1,004	–	1,004	1.18%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B組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300,000	10.00%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姓名	債權證	身份	擁有債權證 數目	佔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何超鳳	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1)	實益擁有着	5,000,000美元	1.0%
	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2)	實益擁有着	5,000,000美元	1.0%
梁安琪	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1)	實益擁有着	10,000,000美元	2.0%
	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2)	實益擁有着	5,000,000美元	1.0%
		全權信託創始人 (附註3)	21,000,000美元	4.2%
蘇樹輝	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1)	實益擁有着	10,000,000美元	2.0%
	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2)	實益擁有着	5,000,000美元	1.0%
陳婉珍	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2)	實益擁有着	12,500,000美元	2.5%

附註：

- 該等由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Path」)發行的債權證(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4.50%優先票據)(「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可自由轉讓但不可轉換為Champion Path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的最低面值為本金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1,000美元的整數倍數。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為記名形式的優先無抵押債務。

2. 該等由Champion Path發行的債權證(於2028年到期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4.85%優先票據)(「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可自由轉讓但不可轉換為Champion Path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的最低面值為本金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1,000美元的整數倍數。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為記名形式的優先無抵押債務。
3. 該等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由梁安琪議員擔任創始人的何鴻燊博士基金會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擁有權益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澳門旅遊娛樂 股份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着及 其操控公司 (附註1)	好倉	3,105,060,500	—	54.7%
	實益擁有着(附註2)	好倉	—	468,304,668	8.2%
	其他(附註3)	好倉	—	1,098,313,099	19.3%
			<u>3,105,060,500</u>	<u>1,566,617,767</u>	<u>82.2%</u>
BNP Paribas SA	操控公司之權益	好倉	4,508,209	358,981,224 (附註4)	6.40%
		淡倉	7,125,933	—	0.13%

附註：

1. 澳娛透過Bounty Rich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onrad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55,073,000股股份。
2. 為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股份之權益(基於初步換股價)。
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澳娛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i) 按認購價悉數承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購澳娛集團獲暫定配發之776,265,125股供股股份；及(ii)以超額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額外322,047,974股供股股份，即額外供股股份最高總數的50%(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因此，於供股完成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可向澳娛發行最多1,098,313,099股供股股份。
4. 就供股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最多為358,981,224股包銷股份。
5.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681,444,293股股份計算之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及本附錄「4.(c)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均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董事或僱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何超鳳女士透過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澳娛的公司董事)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並且彼為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的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均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並為澳娛的董事。曾安業先生的親屬透過萬利城有限公司(澳娛的公司董事)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而彼為萬利城有限公司的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

關連關係：

澳娛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物業租賃主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21年交易總金額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本 公司可發出至少三個 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 終止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娛集團出租物業予本集團用作娛樂場、寫字樓或其他業務用途。 就物業支付的款項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用、空調服務費及建築物管理費，而有關租金必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之租金；應付公用設施費用須根據實際的公用設施消費而計算，而空調費及建築物管理費則按照及不超過相關市場價格釐定。 向本公司將予提供的該等物業之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III-14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21年交易總金額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各類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酒店住宿 (ii) 款待 (iii) 交通(包括由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透過澳娛提供水翼船票) (iv) 酒店管理及營運 (v) 維修服務 • 由澳娛集團提供的每種相關產品或服務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進行，或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按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 • 將由澳娛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將予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須載於相關實施協議內，且須公平合理。 	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III-14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籌碼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澳娛綜合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21年交易總金額
2008年6月18日	無固定年期(可在雙方同意下或於澳娛綜合博彩批給合同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其博彩營運規管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自2002年4月1日起，澳娛綜合一直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營運需要。澳娛已同意就並未由澳娛綜合出售而作兌換的籌碼的總面值向澳娛綜合作出償付。該等安排正逐步結束(解釋載於下文)。 	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III-14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10年12月30日、2014年1月6日、2017年1月26日及2019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自2011年起澳娛綜合本身已有足夠的籌碼供應及不須再借入任何澳娛籌碼，所以，於2021年贖回之澳娛籌碼的總值已由前幾年所見的高位大幅回落。此外，所有澳娛籌碼已不再流通，且已實施讓持有澳娛娛樂場籌碼的人士贖回籌碼以換取現金或澳娛綜合娛樂場籌碼的程序。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物業租賃主協議(附註1)	28.4	119.5	29.3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附註2)			
酒店住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款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通	2.2	198	238
維修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酒店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碼協議(附註3)	0.1	77	77

附註：

- 於2019年12月，澳娛及本公司重續物業租賃主協議及董事會通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902億港元、1.195億港元及2,930萬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與澳娛集團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訂立的現有租賃；(ii)自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預期重續的若干現有租賃；(iii)對續新租賃的租金調整作出的估算；(iv)就續新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v)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業務對澳娛集團擁有之物業之額外及意料之外的本集團需求計提的緩沖。
- 於2019年12月，澳娛與本公司續訂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董事會通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一類持續關連交易(即交通)之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交通服務的過往使用量；(ii)本集團運營的娛樂場的博彩顧客的預期數目，尤其是預期於2020年開業的上葡京；(iii)本集團的業務、營

銷及推廣計劃；及(iv)澳門通脹率。在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另四個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酒店住宿、款待、維修服務以及酒店管理及營運)為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3. 於2019年12月，董事會設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每年7,700萬港元。贖回澳娛籌碼的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仍在流通的澳娛籌碼數量來釐定。

在上葡京經營新八佰伴百貨公司的商舖使用權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擁有人： 澳娛綜合
用戶： NYH零售管理有限公司(「NYH」)，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2020年1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娛綜合向NYH授出商舖的使用權，以「新八佰伴」的品牌名稱或風格或經澳娛綜合批准的任何其他名稱位於上葡京購物中心二樓約166,490平方呎的商舖(「該等物業」)作經營百貨公司之用。 商舖使用權協議(「新八佰伴協議」)的年期為12年6個月(「年期」)，由開始日期(即2021年7月27日)起計(「開始日期」)。 澳娛綜合或NYH均無權於年期首6年(首6個月免費期後)內終止新八佰伴協議。於年期剩餘的6年期間內，於達成若干條款後，單方面終止將適用。 倘澳娛綜合或NYH概無於年期結束前18個月向對方發出終止通知，於年期屆滿後，新八佰伴協議將自動重續為期18個月。 	2021年： 86.6 2022年： 91.2 2023年： 99.2 2024年： 105.5 2025年： 109.8 2026年： 118.3 2027年： 130.2 2028年： 134.9 2029年： 144.7 2030年： 157.4 2031年： 161.6 2032年： 125.4

協議日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業日期將為下列之較後日期：(i)有關購物中心的整體裝修工程已經完成且可準備營業並開放予公眾，而NYH對此表示滿意；(ii)購物中心總建築面積不少於60% (不包括該等物業的面積) 已經開放予公眾並營業；(iii)位於上葡京地下的娛樂場正在營業；(iv)上葡京大部份酒店及／或客房已經開放予公眾並營業；及(v)購物中心連接該等物業的所有入口及升降機均已開放予公眾。澳娛綜合將以最少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向NYH確認購物中心的開業日期，該日期須最少為開始日期後的6個月。自開始日期起，由NYH支付的該等物業的使用權每月基本費用(「基本費用」)須為如下文所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免費期 自開始日期起，澳娛綜合須給予NYH 6個月免費期。第一至三年 每月基本費用將為營業額費用，即相等於每月銷售營業額4%的金額。第四至六年 每月基本費用將為相等於每月銷售營業額4%的金額，但須以最低基本費用(即第二至三年的平均營業額費用另加10%增幅)為基準。第七至九年 每月基本費用將為相等於每月銷售營業額4.5%的金額，但須以最低基本費用(即第四至六年的平均營業額費用另加10%增幅)為基準。	

協議日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p>第十至十二年(或如新八佰伴協議自動重續,則直至年期結束為止) 每月基本費用將為相等於每月銷售營業額5%的金額,但須以最低基本費用(即第七至九年的平均營業額費用另加10%增幅)為基準。</p> <p>附註:上述第一至十二年將於6個月免費用期末後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期首3年的固定每月管理費為每月約210萬港元(相等於每平方呎12.66港元)並須由NYH支付,且其將於每3年期間末按相等於7.5%的金額增加。• 年期首3年的固定每月宣傳費為每月約333,000港元(相等於每平方呎2.00港元)並須由NYH支付,且其將於每3年期間末按相等於7.5%的金額增加。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由於NYH的百貨公司已自2021年11月22日起開始營業,故於2021年新八佰伴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金額為2,100萬港元。

與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租金由雙方釐定。

關連關係：

梁安琪議員(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梁安琪議員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21年交易總金額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有 關期間」)(本公司享 有全權酌情重續該協 議額外三年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相關租賃施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梁安琪議員同意出租並促使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成員公司。 各項物業的相關租金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的租金。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物業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誠如租賃施行協議所載，就物業的使用損舊而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所產生的保修費用，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承租人)承擔；而就維持物業完整性而進行結構性維修所產生的保修費用則應由梁安琪議員及/或其相關聯繫人(作為業主/出租人)承擔。 	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III-19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年度租金 (附註)	7.8	9	9

附註：

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 (i) 本集團與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所訂立的租約；
- (ii) 預期於有關期間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重續若干現有租約；
- (iii) 估計將對經重續租約作出的租金調整；
- (iv) 就經重續租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v) 須支付予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的估計物業相關費用及開支；及
- (vi) 就市值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如適用))任何不可預測的波動及與物業租賃主協議以及將於有關期間根據物業租賃主協議訂立的任何額外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任何不可預計的費用及開支而作出的緩衝額而釐定。

提供服務及授權佔用及使用凱旋門酒店區域以經營娛樂場的凱旋門服務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梁安琪議員間接全資擁有凱旋門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凱旋門娛樂」)，該公司為本集團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服務提供者之一。凱旋門娛樂向澳娛綜合提供有關市場推廣、宣傳、客戶開發及介紹等支援服務及授權澳娛綜合佔用及使用凱旋門酒店指定區域以經營娛樂場，並根據雙方協定的指定程式按月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關連關係：

於董事梁安琪議員於2021年5月17日完成收購凱旋門娛樂的控股公司的餘下股權後，凱旋門娛樂成為由梁議員間接全資擁有，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綜合及凱旋門娛樂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2021年5月17日至 2021年12月31日的 交易總金額 百萬港元
2009年9月21日 (經日期為 2010年1月27日、 2010年10月22日、 2016年2月4日、 2017年1月4日、 2017年12月18日、 2020年5月6日及 2022年6月17日的附 件補充)	直至2022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凱旋門娛樂已同意向澳娛綜合提供有關市場推廣、宣傳、客戶開發及介紹等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及授權澳娛綜合佔用及使用凱旋門酒店指定區域以經營娛樂場，包括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 凱旋門娛樂根據凱旋門服務協議所載的指定程式有權按月收取費用，有關費用乃根據娛樂場內相關博彩區域的博彩毛收益的固定百分比，並經扣除提供該等服務的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釐定。 	(114.7)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2021年5月17日至
			2021年12月31日的 交易總金額 百萬港元

- 鑒於澳娛綜合為維持其批給合同直至2022年6月而產生額外成本，凱旋門娛樂於簽訂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凱旋門服務協議的附件時同意向澳娛綜合支付費用約1,75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1,700萬港元）。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b) 於資產中之權益

除本附錄「4.(a)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一節及「8. 重大合約」第(c)段提及的轉讓協議內何超鳳女士、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及曾安業先生擁有澳娛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集團確認來自從事以下主要業務的客戶的收益：

- 博彩業務
-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下列董事透過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繫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集團於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下列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之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企業名稱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何超鳳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澳娛的公司董事) 的代表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梁安琪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主要股東 	澳門的餐飲業務
	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及餐飲業務
	凱旋門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主要股東 	提供博彩服務
	Macau Hotel Company Limited (經營名稱「麗景灣藝術酒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及餐飲業務
	澳門主題公園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聖地牙哥旅遊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及餐飲業務
	聰少(澳門)星級甜品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澳門的餐飲業務
	安琪兒(澳門)星級甜品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主要股東 	澳門的餐飲業務
蘇樹輝	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澳門的餐飲業務

董事姓名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企業名稱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陳婉珍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博彩服務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岑康權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曾安業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萬利城有限公司(澳娛的公司董事)的代表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兼行政總裁 	澳門的接待及餐飲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未曾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惟以下仲裁程序除外。

創基(澳門)裝飾有限公司為參與上葡京建設的承包商之一，並承包其中兩座酒店塔樓、成婚殿及若干後勤區域的裝修工程。相關合約乃由高嶺置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高嶺置業」，為澳娛綜合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3月終止。合約訂約雙方於2021年7月5日展開仲裁程序，據此，創基(澳門)裝飾有限公司向高嶺置業索償約3.162

億澳門元，而高嶺置業已提交反索償約2.50億澳門元。預期仲裁程序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達成結論。假設針對高嶺置業的索償全部成功及針對創基(澳門)裝飾有限公司的反索償遭完全駁回，本公司於仲裁程序中面臨的最高風險將約為3.162億澳門元。董事會認為，該等仲裁程序下的有關潛在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供股章程內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i)Champion Path(作為發行人)；(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iii)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各自作為初步買家)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及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
- (b) 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Moments Limited(作為發行人)；(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iii)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法國巴黎銀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各作為初始買方)於2021年5月5日訂立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1,250,000,000港元的3.90%優先票據及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澳門元的3.90%優先票據；
- (c) 由(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rbour Tide Limited港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的擔保人)；(iii)澳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ro Comercial Jai-Alai, Limitada(葡萄牙文)或Jai-Alai Shopp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英文)(作為賣方)；及(iv)澳娛(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澳門政府提供承諾書，以便將海立方博彩區(即海立方內面積約13,576平方米，用於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相關後勤活動的範圍)歸屬予澳門政府及買方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入海立方非博彩區，即海立方內約25,666平方米的面積，用於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相關後勤活動以外的商業用途(「轉讓」)；
- (d) 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3日簽訂的美高梅轉批給合同附錄，將美高梅轉批給合同由2022年6月26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 (e) 本公司與澳娛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澳娛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20億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貸款」）。貸款的固定期限由提款當日起計6年。貸款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四（4）厘或本公司與澳娛不時協定的其他利率（將考慮任何當時市況及其他適用因素）；及
- (f) 包銷協議。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 (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 <i>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i> 資深會士)
授權代表	何超鳳 香港 壽臣山道西8號 蘇樹輝 香港 山頂 聶歌信山道8號 Mount Nicholson B座7樓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工銀(澳門)中心18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中國銀行大廈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南灣馬路693號大華大廈地下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至63樓
包銷商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9樓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57歲，於2017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接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何女士於2019年6月由原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調任為主席。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何女士於2019年3月獲選為澳娛綜合的董事並獲委任為澳娛綜合董事局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女士曾出任澳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企業董事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之委任代表至2010年3月31日止，其後由2010年4月1日起出任澳娛另一企業董事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委任代表。彼於1994年獲委任為信德之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起擔任信德副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信德於聯交所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信德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女士於2022年1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何女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澳門建築置業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暨婦女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加拿大商會諮議會成員、保良局庚子年主席及辛丑年顧問、香港芭蕾舞團主席、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暨獎學金選拔委員會主席、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國際院長諮詢委員會主席、愛丁堡獎勵計劃全球委員會委員、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

何女士於2021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何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美國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震霆先生，76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霍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澳娛綜合之董事。

霍先生為霍英東集團主席、霍英東基金會主席及澳門霍英東基金會(於澳門成立之慈善基金會，為澳娛之股東)信託委員會委員。彼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名譽委員、亞奧理事會(東亞區)副會長、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及香港足球總會會長。霍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彼於1998年當選香港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組別議員至2012年。

霍先生在1998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2004年及1999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彼於2018年10月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頒授奧林匹克銀勳章。

霍先生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接受教育。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梁安琪議員，61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梁議員自2008年起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自2015年起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彼自2008年至2022年6月期間曾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梁議員自2005年起為澳娛綜合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07年起為澳娛綜合董事，並自2010年起為澳娛綜合常務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2005年起為澳娛董事並為澳娛之股東。

梁議員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積極參與公眾及社區服務。彼為江西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江西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江西省井岡山及廣東省廣州市榮譽市民、江西省井岡山幹部教育學院名譽院長及江西省井岡山實驗學校名譽校長。梁議員分別於2005年、2009年、2013年、2017年及2021年當選為澳門第三屆、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七屆立法會議員，兼任澳門第六屆及第七屆立法會行政委員會主席。彼為澳門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梁議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彼自2018年開始為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

梁議員現為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顧問、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監事長、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名譽顧問、澳門社會服務中心會長、中國澳門體育總會聯合會副理事長、澳門體育舞蹈總會會長、何鴻燊航天科技人才培訓基金會理事、澳門中國畫研究生創研會名譽會長、澳門地產業總商會名譽會長、廣東婦女海外聯誼會理事及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會長。他曾為珠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直至2016年12月，自2010年至2016年期間為澳門文化產業委員

會委員。梁議員自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保良局總理，自2011年至2014年期間為保良局副主席，自2014年至2015年期間為保良局主席，自2015年至2016年以及2022年至2024年期間為保良局顧問局成員。

於2009年梁議員獲澳門政府頒授工商功績勳章。彼於2013年獲澳門商務大獎之女性企業家大獎及於2015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梁議員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71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蘇博士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彼自2009年至2018年7月期間曾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其後為該委員會委員。蘇博士自2008年至2012年期間曾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為該等委員會委員。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蘇博士自2002年起擔任澳娛綜合董事及澳娛綜合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自2013年至2019年3月期間為澳娛綜合董事局主席。蘇博士擔任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一間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本公司合資企業的董事。彼於1976年加入澳娛，擁有逾4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

蘇博士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蘇博士為澳門港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港口」)董事會主席及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澳門港口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為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董事直至2021年6月30日止。

蘇博士現任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及澳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彼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以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蘇博士曾任政協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蘇博士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於2009年獲澳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以及於2012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獲葡萄牙政府頒授葡萄牙司令級功績勳章(爵士)。蘇博士於2019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

蘇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澳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士。蘇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執行董事

陳婉珍博士，68歲，於2018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起為澳娛綜合之董事。陳博士為澳娛之董事及股東。彼為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Tagus Properties Limited執行董事、UNIR HOTELS PTY LTD及偉航船廠(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陳博士積極參與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慈善社會公益活動。彼為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曉星芭蕾舞藝術發展基金會理事、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永久名譽理事、香港防癌會名譽副會長、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永遠會董、香港芭蕾舞學會永久贊助人及母親會(澳門)會員大會副主席。陳博士自2006年至2008年間為東華三院總理，自2008年至2013年間為東華三院副主席以及自2013年至2014年間為東華三院主席，及曾為護苗基金2003年籌款委員會委員及護苗基金護苗教育巡迴車贊助人。彼曾為第十一屆廣東省政協委員會委員。

陳博士於2008年獲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頒授「中國兒童慈善家」榮譽勳章，於2008年獲世界華人協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於2012年獲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頒授慈善之星，以及於2014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陳博士於2008年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頒授榮譽商學博士，於2009年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以及於2009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榮譽院士。

岑康權先生，68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09年及2015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岑先生自2008年至2019年2月期間曾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岑先生自2007年起為澳娛綜合董事及自1998年起為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岑先生為信德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澳娛之董事及股東。

岑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50歲，於2019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澳娛綜合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會委員。彼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曾先生現擔任五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即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前，彼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主管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業務。曾先生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工作逾20年，擁有廣泛的金融及投資專長。

曾先生為澳娛的企業董事萬利城有限公司的委任代表、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理事、周大福企業社會方案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委員以及第十二屆河南省政協委員會委員。

曾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74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為澳娛綜合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主席。

謝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中國華融發佈公告，謝先生已辭去中國華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辭任將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開始後生效。於2022年8月，中國電信發佈公告，謝先生辭去中國電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辭任將在中國電信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其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

謝先生亦曾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10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不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1984年成為合夥人後於2003年退休。1997年至2000年間，彼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會長及前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謝先生亦為澳門會計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黃汝璞女士，73歲，於2019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黃女士於2022年6月由原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調任為主席。

黃女士現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黃女士於1968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由1980年起負責事務所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彼於2004年7月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一職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加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董事。

黃女士為多個香港政府諮詢及其他機構之成員，及直至2017年2月擔任香港應用研究局主席。彼為香港女工商專業人員聯會創會會長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副主席。黃女士於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女士曾接受會計專業訓練，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院士。

楊秉樑先生，65歲，於2021年5月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在地產發展、酒店經營及珠寶首飾行業經驗豐富。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旅遊業管理學士學位。

何厚鏘先生，67歲，於2022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何先生在會計及金融、併購、風險管理、策略規劃及各業務板塊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管理及運輸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何先生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三十多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

何先生現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信德、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獲得文學士學位。彼亦獲得會計專業資格。何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乃由於彼等直接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目標的落實及本集團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相同，即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約為1,82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語言版本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v) 章程文件。